

证券代码: 300472

证券简称: 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1-11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双国庆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